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

授权人员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具体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